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16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作出安排，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分别为一届九次、二届一次、二届二次、二届三次、二届四次、二届五次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翎、贺晶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一届九次监事会对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汪月忠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叶翎、贺晶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此外，一届九次监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汪月忠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方案》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的核查意见

2015 年度，监事会勤勉履职，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和检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六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

（二）公司财务状况检查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定期报告，以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本年度各项费用列支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通过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重大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报告期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无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六）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八）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度，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16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

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内审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掌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

（四）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的监督，督促公司内审部门的参与，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五）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资金的合规性及使用效率。

（六）坚持定期对公司及各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

（七）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会计、审计与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2016 年, 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 拓展工作思路, 谨遵诚信原则, 加强监督力度, 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